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内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贯彻实施 2023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杨雅莉

李亚光

2023年8月25日